

第二節 時間分配的恰當性

壹、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

一、時間分配

依據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的學習節數所列：「全年授課日數以二〇〇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表 4-1：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再者，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其中「社會學習領域」與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其他五個個學習領域，均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15%。

二、恰當性評估

(一)時數不足

有關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時間的評估，多數與會者均指出時數不足的困境，尤以國中階段(七至九年級)為甚。雖然依據課程綱要的規定是有所彈性，以九年級為例最高時數可安排至 5 節。但是與會者指出，大多數學校均只安排三節課：「國中時數現在已經減少到非常嚴重，全國教師會有進行調查，發現實際操作現場是分科，包括教

科書也是在分的，後來又被迫要合，實際教學是非常麻煩、混亂的，地理、歷史、公民原本由兩節課減為一節課，時數大幅壓縮之後，而這次基本內容居然是取各教科書的聯集，把所有教科書的內容編進來就對了，等於說有沒有考慮到時數的負荷、老師教學的效果，一個概念要教多久，學生才有效果，前因後果不是只是知識的堆砌而已，大家把社會科拆成只是堆砌說，這個跟那個是無關的，沒有像數學、自然有結構的東西，錯誤的觀念我們現場老師是覺得非常遺憾，社會科老師覺得非常大的無力感，時數的壓縮問題可能會引發很多國中老師爭取看國中授課時數可不可以再做合理的調整。」(F11)

另有與會者表示：「老師設計出來的教案能不能在現場教學？老師設計的教案、設計時的理念都非常好，但是時間根本不夠，我只有一个鐘頭。如果給老師兩、三個鐘頭，他可以把教學活動落實的很好。」(E23、D13)

(二) 理想性難以落實

有關時數不足的問題，課綱制訂者代表認為其係導因於統整變成分科：「我們當時設計能力指標是要合起來，所以三個小時應該是夠的。……還是分科上課，一個人分一個小時當然不夠，所以不要再說時數不夠了。」(B31) (B33) 只是，與會者（出版業代表）無奈地表示：「我們自己在編教科書時，出現一個滿尷尬的問題。本出版社第一版出國中社會領域時，我們是非常符合九年一貫『統整』課程的精神，可是我們的…非常低落，因為老師沒有辦法上課。」(H31) 因而課綱委員的理想似乎與現實有落差。

貳、高中職公民與社會

一、時間分配

高中公民與社會分為必修兩類，根據課程綱要所述：必修時間分配是高中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二學分，每週授課二節，授課時間以連排為原則，俾能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便於公民活動的進行，教材教學時間約占百分之八十，活動時間約占百分之二十。至於公民與社會選修則是安排於第三學年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節，授課時間的其中二節以連排為原則，俾能靈活運用各種教學方法，便於公民活動的進行，教材教學時間約占百分之七十，活動時間約占百分之三十。

高職公民與社會則分為 A 與 B，A 為二學分並安排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B 為四學分，又分為 (I) 安排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以及 (II) 安排於第二學期。

二、恰當性評估

有關時數部分，高中公民與社會雖有八學分必修與六學分選修，但因其內容包括範圍過多，故而在時數上也略顯不足，但可考慮刪減課綱的內容數量與加以簡化。然而，對於高職公民與社會則是時數嚴重不足，一因內容直接擷取於高中、二因在高職該課程不受重視等因素，諸如與會者提出：「制訂課程綱要的時候，只是單純針對高中課程綱要，至於高職的部分，是後來他們再針對我們高中的部分去做選取，所以高職部分會形成這些問題。」(C14)「高職就變成將把高中八個學分擺在兩個學分裡面，叫一個老師要上這麼多東西，又有經濟這麼深，又有法律，這根本不可能，很可怕的事情。」(E34)「應該把高職的課突顯出來，高職的課程，這麼多的內容壓縮在兩個學分；現在很多高職，公民都是配課，課程一改革以後，很多專業老師都沒有課上了，都配掉了。」(H14)